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耐火材料厂边坡维修工程 ，项目业主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已具有比选条件，现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地址：**沙坪坝双碑**

2.2竞标范围：**维修边坡基础开挖，片石混凝土回填，片石混凝土砌筑挡墙，开挖排水沟及新建排水沟，余方弃置等，质保期一年**。

2.3施工期限：**30个工作日**

2.4评标方式：**下浮比例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人**。

2.5工程造价：**预估金额8万元，最终以区财政入围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沙建纪【2020】21号文《关于沙坪坝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纪要》审核金额并按申报下浮比执行**。

特别说明：为防范纠纷，投标下浮比15%（含以上）的投标报价，在无合理成本核算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均判定为无效投标。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申请人具备：**具备合法工商手续，持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施工安全许可证**。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报名要求及时间**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10月26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gxgt.com/）上“通知公告”区及“招标公告区”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4.2.1提交时间：报名时提交至比选人。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30 日上午10:00，地点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小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裙楼二楼。

联系人： 卢老师 联系电话：023－81151970

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81151896

耐火材料厂边坡维修工程

比选文件

**招标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投标人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凤凰镇凤凰广场二楼  联 系 人：  卢老师 联系电话：023－81151970  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81151896 |
| 1.1.2 | 项目名称 | 耐火材料厂边坡维修工程 |
| 1.1.3 | 建设地点 | 沙坪坝区双碑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3.1 | 比选范围 | 维修边坡基础开挖，片石混凝土回填，片石混凝土砌筑挡墙，开挖排水沟及新建排水沟，余方弃置等。 |
| 1.3.2 | 投标方式 | 内部比选 |
| 1.3.3 | 工程概况 | 各类零星维修。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具备合法工商手续，持市政工程总承包3级（含以上）资质、施工安全许可证。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或补充通知 |
| 2.1.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投标人须知1.3.3条所示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调查费、咨询费、专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费用按照沙建纪【2020】21号文《关于沙坪坝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纪要》执行，最终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沙区财政评审入围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
| 4.1.1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
| 5.1.1 | 工程款的支付 | 单项维修或零星维修项目维修完成后，分期分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结合中标下浮比按预算评审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结算评审出具后28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款的97%，预留3%作为缺陷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
| 6.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6.1.2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以供查验，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
| 6.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竞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组成；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否则作废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6.2.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但必须在封套上注明 “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标明序号即可。 |
| 6.2.3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耐火材料厂边坡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0年11月30日10时00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6.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6.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6.3.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企业的资质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合法身份；否则发包人拒收竞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设有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7.1.1 | 评标原则 | 有效投标按财评金额下浮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认并推选排名前三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下浮比例最高的为第一名，其次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比选报价相同时，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 7.1.2 | 无效标的确认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而作为废标条件：  1.竞标文件没有加盖竞标单位印章的；  2.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成本的，  4.竞标工期超过竞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竞标文件中要求的竞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6.竞标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7.1.3 | 重新招标 | 竞标截止时间内，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报价少于3个的将重新发包。 |
| 7.2.1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10:00时。 。 |
| 7.2.2 | 开标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10:00时。 |

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区域 | 维修区域 | 项目概况 | 工程量估算 | 修复工艺 | 造价估算(万元) |
| 1 | 耐火材料厂 | 堡坎基础 | 基础沉降 | 30\*2.5\*2约150M3 | 人工，机械开挖（含余方弃置） |  |
|  |
| 2 |
| 3 | 基础恢复 | 30\*2.5\*2约150M3 | 人工砌筑堡坎基础（片石混凝土） |  |
| 4 |
| 5 | 堡坎挡墙 | 新建 | 约68.1M3 | 人工开挖，砌筑堡坎挡墙  （片石混凝土，含余方弃置） |  |
| 6 | 边沟 | 沟槽土方开挖 | 30\*0.8\*0.55约13.2M3 | 人工开挖沟槽土方（含余方弃置）。 |  |
|  | 平整场地 | 30\*6约180M2 | 平整场地（含余方弃置） |  |
| 7 | 新建沟槽 | (0.45+0.65)\*30-(0.3+0.3)\*30约15M3 | 人工砌筑沟槽  （片石混凝土） |  |
| 8 | 沟槽内部抹灰 | (0.45+0.65)\*2\*30约66M2 | 人工M7.5水泥砂浆抹灰厚度2CM |  |
| 合计 |  |  |  |  |  |  |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规定后，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愿按区财评入围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造价下浮 %，作为投标报价。愿意以服务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盖章）**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2份，授权委托人手持一份至开标现场，另一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三）资质复印件**

|  |  |
| --- | --- |
| 发包人合同编号： |  |
| 承包人合同编号： |  |

**工程合同**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耐火材料厂边坡维修工程** |
| **项目地址** | 沙 坪 坝 双 碑 |
| **发 包 人**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承 包 人** |  |
| **签订日期** | 2020 **年** **月** **日** |

**发包方（甲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耐火材料厂边坡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沙坪坝双碑 。**

3.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4.工程范围及规模：  **边坡基础开挖，片石混凝土回填，片石混凝土砌筑挡墙，开挖排水沟及新建排水沟，余土弃置等 。**

**二、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之日为准。

3、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

4、现状施工工期：30日历天。

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

1.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1.1三通一平及交通转换（含交通组织与管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1.1.2对所有管线进行保护（不发生工程实体的保护）及配合管线维护、迁建产生的费用；

1.1.3地下障碍物的清除及地面构筑物的保护费用；

1.1.4施工配合费；

1.1.4.1承包人为完成承包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规范、规程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1.1.4.2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因市网停电48小时内，承包人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市政管网停水48小时内，由承包人自行租用水车购水或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停电48小时以外，发包人只对机械台班进行签证确认，柴油发电机等相关机械的租赁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也不因为市网停水、停电延长工期；

1.1.4.3除工程量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技术措施项目外的所有的施工措施变化均不调整（包括与施工工程毗邻建筑的防干扰保护措施）；

1.1.4.4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问题的处理；

1.1.5承包方式风险；

1.1.5.1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风险：投标时承包人已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了调整，结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均不做调整。

1.1.5.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 计量

2.1 计量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

2.2 计量周期：/。

2.3 单价合同的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合格的工程计量。工程的中间计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4.1付款周期的约定：**单项维修或零星维修项目维修完成后，分期分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结合中标下浮比按预算评审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结算评审出具后28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款的97%，预留3%作为缺陷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工程量及费用增减根据甲方变更通知单或经济签证单，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纳入结算。**

**关于开具发票的约定: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开具与本次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采用现金形式收取承包人，中标价10%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大写：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无违约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或总合同工期到期后（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组织竣工验收，则发包人由组织竣工预验收）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原则：按照沙区财政入围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沙建纪【2020】21号文《关于沙坪坝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纪要》评审金额再下浮 5 %。**

2.结算公式：子项工程量\*中标（第三方评审）清单综合单价＋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缺漏项增减价款＋措施费+规费＋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违约金。

**2.1施工图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

②无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子项综合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工程内容及特征与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不一致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参照新增或变更工程结算原则。

③缺项结算原则：当实际实施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时，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2.2新增或变更工程部分的结算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或有类似子目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清单规范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定额采用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E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为依据，结合《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等相关配套文件组价。（首先选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仅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市政、安装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

**2.2.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量均以图纸为依据，以现场收方有效签证单为准，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认后的合格工程量做为结算依据。

2.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2.4其它项目费：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定后作为结算金额。

2.5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2.6税金：按建办标[2016]4号、渝建[2018]195号、渝建〔2018〕200号等文件规定。

2.7合同约定费用：

2.7.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2.8.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计价原则未尽事宜，按照沙建纪【2018】69号文计价原则执行。依法被审计局抽审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局审计金额为准。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交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沙坪坝区财政局入围机构）办理结算评审。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

**②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10日内未做竣工完场清理，向甲方移交工程场地。**

**③乙方所用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④乙方在施工中未按甲方书面意见或不明确而又不向甲方求证，致使施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⑤乙方提出合理的变更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计划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换用时，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同意而擅自更改或换用。**

**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违法分包。**

**⑦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乙方有以上第（1）条违约情形的，发

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给民工；

②乙方有以上第（2）条违约情形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结算和支付延误的损失。**

③乙方有以上第（3）条违约情形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负, 且工期不得顺延，**

**并每发现一次承担5000元违约金。**

④乙方有以上第（4）条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⑤乙方有以上第（5）条违约情形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有关的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⑥乙方有以上第（6）条违约情形的，**甲方将处以违规分包、非法转包行为的乙方收取合同金额10%且不少于1万元的违约金。**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